

##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0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7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邓国颂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汇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北京汇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清）1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出于战略发展、业务布局和管理等原因的综合考虑，公司愿意将其占北京汇清 100%的股权转让给刘金玲，刘金玲愿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汇清的股权。

公司占有北京汇清 100%的股权，现公司将其占北京汇清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刘金玲，同时公司将对公司北京汇清的出资义务以及北京汇清目前债务一并转让给刘金玲，刘金玲同意接受。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还需要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